

##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績效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乙次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重要獎項者。
- 三、曾獲頒國科會 **科技部** 傑出研究獎，或國科會 **科技部** 主持人費〔優（甲）等研究獎〕十二次以上者。
- 四、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獎四次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四次或院級績優導師六次以上者。
- 六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
前述每四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育嬰假、延長病假或產假等）。

教師懷孕期間得申請順延評鑑。

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已通過升等之教師，視為通過教師評鑑，其應評鑑年限應重新計算。  
(此點業經 103.06.23 校務會議通過刪除，故自前次評鑑通過之教師，仍需依服務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之規定辦理。)

第三條 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。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，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，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人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條 辦理時程及程序

- 一、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（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）及教師評鑑評分表(如附表)一式二份，經所屬系(所)核對後，於一月底前送院辦理。
- 二、由院長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。
- 三、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四、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。

教學 60% 、研究 10% 、服務與輔導 3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50% 、服務與輔導 1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40% 、服務與輔導 20% 。

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及比例為：教學 70% 、服務 30%

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應由學院協調系(所)及其他相關單位予以輔導協助，並於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未通過前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支領任何獎補助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在外兼職、兼課、申請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。

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視為不適任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。

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「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核備  
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核備  
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核備  
 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核備

##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資料統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 職級：\_\_\_\_\_

※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，請以”√”勾選之。選定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教學 60% 、研究 10% 、服務與輔導 3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50% 、服務與輔導 10% 。

教學 40% 、研究 40% 、服務與輔導 20% 。

項目	得分	比例	小計
教學			
研究			
服務與輔導			
總分			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## 教學表現

說明：一、同一學年獲得一項以上校內教學優良獎項，採計最高獎項成績。

二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，未完成者按比例給分。

三、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務處認定。

四、教學表現採分年計算，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，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教學表現總分=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得分 (請分學年度填寫)			
			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
教學榮譽	教學優良教師	校教學傑出獎	一次 20 分				
		院級教學優良獎	一次 10 分				
	校外教學榮譽	依獲獎難易程度，由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至多 20 分			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			
教學準備	課程大綱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5 分				
	教材上網	上網完成率	一學期 10 分				
	出版教科書	公開發行	一本 40 分				
教學成效	期末教學評量問卷	PR 值 50 以上	一學期 30 分				
		個人平均 3.5 以上或 PR 值 5-50	一學期 20 分				
		個人平均未達 3.5 且 PR 值 5 以下	一學期 10 分				
學習指導	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	指導碩士論文	一人 2 分				
		指導博士論文	一人 4 分				
		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作	一學期 2 分，若獲獎者一件 4 分				
		指導大學生參與 <b>科技部</b> 專題研究計畫	一學期 2 分，若獲獎者一件 10 分				
		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/競賽/展演	一學期 2 分，若獲獎者一件 4 分				
	教學互動	輔導學生課業、office hours 時間	一學期 5 分				

		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(如線上教學討論、解答課業疑問等)	一學期 5 分				
教學改進	教學進修研習	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	一小時 1 分，一學期至多 20 分				
		參與校外教學知能研習	一小時 1 分，一學期至多 20 分				
其他 教學表現	創意教學申請	通過補助	一案 10 分				
	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	
	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	
	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開課科目數	一科 10 分				
	支援通識涵養課程 (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除外)	授課科目數	一科 5 分，一學期至多 10 分				
	執行教育改進計畫	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教育改進計畫，如教育部基礎教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等	一案 10 分				
	教務行政配合	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綱要、學生成績、成績預警或更改成績	一次扣 2 分				
	申訴案	學生申訴成立案	一次扣 10 分				
<b>各學年度合計</b>							
<b>總計 (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)</b>							

## 研究表現

說明：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，合著者按比例給分。

二、研究表現滿分為 100 分，其計算採：受評期間累計總分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三、本校人社院「靜宜人文社會學報」、外語學院「靜宜語文論叢」收錄在 THCI。

四、主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五、學術專書係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（發行）單位正式審查通過，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，一般教科書、純文學作品、純藝術作品、一般編纂著作、通俗報導、翻譯作品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等，皆不在本範圍。但曾獲**科技部**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作品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有疑義，由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得分
研究榮譽	國際性學術榮譽	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	50 分	
	國內性學術榮譽	獲中研院、 <b>科技部</b> 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40 分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
學術論著 (主要作者 100%)	期刊論文 (合著者 80% 給分)	SCI (E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HCI、THCI、LLBA、MLAIB、EconLit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	30 分/篇	
		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	20 分/篇	
	學術專書	如說明五	45 分/單一作者	
			30 分/合著	
			20 分/章節	
	技轉技術報告 (合著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 給分)	技轉金 30 萬元以下	30 分/本	
		技轉金 30-50 萬元(含)	50 分/本	
		技轉金 50 萬元以上	70 分/本	
作品發表	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、展演、個展	國際 45 分/場 全國 30 分/場 地區 15 分/場		
會議論文		國外 15 分/篇 國內 10 分/篇		
研究計畫	<b>科技部</b> 計畫、教育部及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60	20 分/件	

(主要主持人 100%)	其它政府機關計畫	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	
	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	共同主持人 6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15 分/件	
	校內補助計畫	共同主持人 50%、研究人員 30%給分	5 分/件	
專利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	國際 60 分/件 國內 30 分/件	
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共同合作者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	20 分/件	
合計				

## 服務與輔導表現

說明：一、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。

二、因行政主管職務而擔任之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不予計分。

三、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3.0 以下者，不予計分。

四、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由學務處認定。

五、服務與輔導表現採分年計算，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，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服務與輔導表現總分＝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。
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加分	得分 (請分學年度填寫)			
			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
服務與輔導榮譽	績優導師	校級績優導師	一次 20 分				
		院級績優導師	一次 10 分				
	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榮譽	依獲獎難易程度，由院評鑑委員會決定	至多 15 分				
項目	指標	評分標準	計分				
校內服務與輔導	行政主管	一、二級主管	一學期 40 分				
	行政服務	校級小組召集人	一學期 25 分				
		校內院級以上各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	一項 5 分				
		校內系級各委員會委員	一項 2 分，一學期至多 10 分				
	學生輔導與服務	導師、輔導老師(心理諮商、學習諮商、教學諮商、就業輔導、校隊組訓工作)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	一項 20 分，一學期至多 60 分				
	校內專業服務	擔任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講師	一學期 10 分				
		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評鑑、研習、證照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一學期 20 分				
		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	一學期 10 分				



		擔任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老師	一學期 10 分				
		協助系、院工作推展，經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	每項 2 分，一學期最多 10 分				
		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、閱卷、審查或口試委員	一項 2 分，一學期至多 10 分				
		擔任招生顧問	一學期 10 分				
校外服務	校外專業服務	校外演講、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一學期 5 分				
		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	一學期 5 分				
		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	一學期 5 分				
		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	一學期 5 分				
其他服務與輔導表現	行政參與與配合	擔任系友聯絡老師	一學期 10 分				
		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	一次 2 分				
<b>各學年度合計</b>							
<b>總計（受評期間合計/評鑑年數）</b>							